运城市体育局文件

运体字〔2025〕40号

运城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运城市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体育中心：

冬季是火灾高发易发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冬季火灾防控工作落地见效，切实筑牢全市消防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市体育局安委会结合《运城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制定了《运城市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运城市体育局安委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运城市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筑牢全市消防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从即日起至2026年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聚焦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动员、全域覆盖、全程发力，通过集中开展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整治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实现“四个全面、四个坚决”目标：全面排查整治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提升社会公

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全面完善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坚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坚决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坚决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尚国桦任组长，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海娟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体育发展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小组，统筹全市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安委办（市体育局产业科）。

四、工作内容

此次体育经营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包含高层建筑和城中村两个专项整治内容。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体育发展中心严格按照《运城市体育经营场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附件1）《运城市“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附件2）开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将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作为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结合本地实际专题部

署，细化任务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落实。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要广泛利用辖区电视、融媒体、户外大屏、楼宇广告、公交车、出租车等宣传媒介广泛发布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警示标语，组织行业单位、基层网格力量、社区群众广泛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提高社会各界辨识火灾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消防宣传氛围。

三是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市体育局安委办，自2025年12月起每周四填写相关工作统计表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市体育局安委办邮箱：ycstyjcyk@163.com；2026年2月14日前报将体育经营场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体育局安委办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惠伟特　19035904567

附件：1.运城市体育经营场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运城市“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运城市体育经营场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重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重点任务

一是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的高层民用建筑。重点排查整治新装外墙保温系统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使用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等已禁止使用的材料，工艺和设备；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等。

二是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的高层民用建筑。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拆除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以及易燃可燃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等。

三是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重点排查整治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无法正常关闭或完整性损坏等。

四是高层民用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排查整治未及时清理建筑外立面与裙房等附属建筑连接处的易燃可燃杂物；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建筑内电气线路老化裸露，私搭乱接；原有外墙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及时修复等。

二、认真开展排查整治

各单位要围绕排查重点任务，组织相关企业单位全面自查，有关单位和部门同步开展抽查，坚决防范排查"走过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行立改，因技术整改难度大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监管执法，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保障作用，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安全风险隐患。

三、工作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各单位要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一项重

要任务，下大力气扎实部署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专题部署，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完善机制，强化齐抓共管合力，结合市体育局安全生产的年度部署任务与全省已部署开展的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城镇燃气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有机结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2

运城市“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以问题为导向，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通过“拆、治、管”多措并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基层负责、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彻底扭转“城中村”安全基础薄弱的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底数，集中整治房屋结构、消防、燃气、用电、特种设备等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监管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城中村

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原则

属地负责、部门联动：落实各区（县）、街道（镇）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法定职责分工协作，形成整治合力。

依法整治、精准施策：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整治工作，针对不同类型隐患制定差异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在集中整治隐患的同时，完善城中村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动安全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四）整治范围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重点聚焦商居混杂、多业态并存、技防设施滞后、消防通道不畅、管理薄弱的区域，以及涉及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区域。

二、重点整治内容

体育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类校外培训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三、整治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2月25日前）

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挂图作战、梯次推

进，形成与市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

完成全市“城中村”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建立“城中村”隐患台账底数（表格附后）。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

各单位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工作进度，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针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附件4

运城市“城中村”体育经营场所自建房底数台账

序号	县（市、区）	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	建筑结构、建造时间	所在层数/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场所具体使用类别、功能	出租房间数	承租人数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1.场所使用类别（填写序号）：按照①生产加工作坊类、②经营类、③租住类三类填写，具体功能分类示例：经营类包括超市商店、餐饮饭店、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洗浴美发等，住宿类包括民宿客栈、集体宿舍等，生产加工作坊类按照甲、乙类，丙类，丁、戊类等。

2.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填写序号）：①电源火源管理不符合规定，②违章使用彩钢板建筑，③使用聚氨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④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居住，⑤防火分隔不符合规定，⑥安全疏散不符合规定，⑦消防设施设置维护不符合规定，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⑨外墙门窗安装防盗网、铁栅栏等。

全市“城中村”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及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街名称	村（社区）名称	建筑（场所）名称	产权（使用）单位（人）	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情况	风险整改情况及管控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督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